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台灣三住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田大成

訴訟代理人 黃馨慧律師

莊凱閔律師

林廷翰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碁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瑋

訴訟代理人 李建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轄，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即原告(下稱原告)雖主張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向原告訂購產品交貨地點為原告公司所在地即雲林縣斗南鎮，鈞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得為管轄法院云云。惟查，兩造間僅約定產品交貨地為原告公司所在地，並未就被告給付貨款之金錢債務約定債務履行地，是原告主張鈞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洵屬無據。次查，被告原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嗣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1年5月17日核准變更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是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無論於原告起訴時或起訴後，均係於臺北市中山區，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轄區。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臺灣臺北

01 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之鈞院起訴，顯有違誤。為
02 此，聲請將本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等
03 語。

04 二、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
05 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所謂因契約涉
06 訟，即本於債權契約或物權契約而提起之民事訴訟，凡因請
07 求確認契約關係之成立、履行契約、或因契約之撤銷、解
08 除、終止或因不履行契約而請求返還定金、給付違約金、損
09 害賠償、減少價金、修補瑕疵等事項所提起之訴訟均屬之。
10 至所謂債務履行地，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
11 於雙務契約當事人互負債務之情形，其債務履行地非在同一
12 法院管轄區域以內者，各該債務履行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
13 蓋本條之立法意旨，乃以當事人雙方既以契約訂明債務履行
14 地，則以該履行地定將來發生訴訟時管轄法院之標準，並不
15 違背當事人預期之意思，亦便於法院就近調查證據及有助於
16 訴訟之順利進行。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3月間向原告訂購代工產品一
18 批，並由被告開具採購訂單，依據兩造間之採購訂單，約定
19 「交貨地點由本公司(即被告)指定場所」，再由兩造間之報
20 價單中「交貨地點/裝櫃地點：基品工廠：廠址雲林縣○○
21 鎮○○路○段00號」，堪認兩造約定給付貨物之債務履行地
22 在雲林縣斗南鎮，有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採購訂單等影本
23 可查。原告依前開採購單、報價單請求被告給付貨款，自屬
24 因契約而涉訟，是雙方既約定以雲林縣○○鎮○○路○段00
25 號為交貨地點，該地即為契約之債務履行地，屬本院管轄，
26 自得由本院審理。又兩造間既已簽訂前開採購訂單，原告負
27 有給付貨物之義務，被告則負有給付貨款之義務，性質上應
28 屬雙務契約，依前開說明，各該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就本件俱
29 有管轄權。原告既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30 而本件契約之給付貨物之履行地為雲林縣○○鎮○○路○段
31 00號，依首揭說明，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昱辰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08 書記官 陳玉珮